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吉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副总经理吉峰先生，计划在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近日，公司收到吉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吉 峰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 年 7 月 2 日	3.9	200,000	0.01

注：吉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比例（%）
吉 峰	合计持有股份	8,438,878	0.47	8,238,878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9,720	0.12	1,909,720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9,158	0.35	6,329,158	0.35

注：1、本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吉峰先生持有的股份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限售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吉峰先生不存在此前已作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与股份变动有关的承诺。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吉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吉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